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21〕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外贸的有关政策措施，全力稳住外贸基本盘，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通过产业转型升级、创新贸易方式、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挖掘外贸增长潜力，激发外贸发展新动能，推进外贸结构持续优化，全市稳外贸能力显著提升，外贸“五个优化”“三项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加快推动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工作措施

（一）打造高能级外贸发展载体。

1. 推进自贸试验区政策集成和试点先行。推动外向型经济主体及业务在中国（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汇聚，以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突出制度集成创新，大力推进“链上自贸”保税展示展销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积极申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责任单位：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市商务局。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快综合保税区提质升级。推动济南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济南综保区）围绕航空、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械）等产业，建设加工制造中心、物流分拨中心和航空产业服务中心，打造“世界OEM（原始设备生产商）超级工厂”。推动济南章锦综合保税区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的研发设计、检测

维修、供应链金融、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专门的公共仓库、产业中试基地、保税检测和全球维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保税研发设计中心、检验检测中心和销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济南综保区管委会）

3. 强化开发区外贸基地集聚作用。利用各类开发区、外贸基地要素集中和政策叠加优势，引导外贸生产型企业集聚发展。引导各开发区重点招引产业链龙头企业以及配套协作企业落户，发挥龙头企业的品牌效应与协同优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创新要素集聚环境，提高基地集成创新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申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市投资促进局。以下将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统称各区县政府）

（二）壮大外贸经营主体。

1. 打造外贸特色出口产业集群。围绕我市十大千亿产业，突出信息技术、汽车制造、数控机床、机械装备、生物医药、特色农产品等重点产业，加快培育100家出口过亿元的示范出口企业，带动完善产业配套，打造世界级出口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 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深入落实工业强

市战略，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推动浪潮、中国重汽、玫德、齐鲁制药、万兴食品等行业出口龙头企业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打造若干全球行业标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实施中小外贸企业成长行动计划。积极引导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优化外贸主体成长环境，推动外贸企业“办资质”“无转有”“小升规”，力争新增1000户“新开壶”外贸中小企业，实现10000家外贸企业备案登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

4. 强化外贸主体招商。聚焦交通装备、生物医药、数控机床等重点产业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精准招商，完善产业链条，做大产业集群。推动国内外知名外贸企业在我市拓展业务。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优势，引进跨国公司、国际知名贸易商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采购中心、营销结算中心。聚焦产业功能区建设，招引一批产业结合紧密、强链补链的目标企业，重点针对国内外知名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开展“点对点”招商对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

（三）创新市场开拓渠道。

1. 提升企业境内外参展成效。支持企业抱团参加国际展会，打造区域品牌，每年以“优势出口商品十知名专业展

平台”模式，办好“魅力济南”进出口商品云展会。每年组织企业参展不少于100场，参展企业不少于1000家（次）、展位不少于2000个。完善境外展会支持政策，推动本地组展机构提升境外展会代理资质、延伸服务链，降低企业参展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2. 积极开拓多元化海外市场。支持企业利用阿里巴巴国际站、谷歌体验中心、全球贸易通等第三方平台开辟网上展厅，开展展示推介和洽谈交易。积极探索直播经济带动外贸出口新模式。支持企业通过设立境外分支机构、零售网点、售后维修服务网点、海外仓等方式扩大国际营销网络覆盖面。充分利用海外联络点的信息渠道及本地资源，支持企业通过海外并购等方式加快建设国际营销网络。对重点市场实施“一国一策”，重点开拓日韩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创新优化贸易方式。

1. 支持出口转内销活动。进一步拓宽出口产品内销渠道，举办线上线下出口企业内销产品对接会，依托“互联网+”“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大力发展“线上+线下”新零售模式。深化新品牌创建活动，筹备全市出口转内销专题展销会，鼓励企业上线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网等平台，积极开拓市场，拓宽营销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 加快外经外贸融合发展。支持企业抢抓“一带一路”机遇扩大设备产品出口。支持我市企业在境外投资建设工、农业园区和开发矿产资源，并将产品、资源销往国内市场。推动中国重汽、山东高速、中铁十四局等大型外经贸企业借助其海外基地和信息资源，帮助其他企业扩大产品出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五）大力发展进口贸易。

1. 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大宗商品及消费品进口。用好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等相关政策，支持企业实施增资扩产、技改升级，扩大与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配套的产品、服务、技术进口，促进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鼓励企业扩大紧缺资源型大宗商品、重要生产资料以及日用消费品等关系民生的商品进口。鼓励本地进口商健全分销渠道，完善分销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 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积极组织各类企业与参展商深度对接洽谈，提高采购成交实效。以济南交易团名义组织的展会配套活动相关费用，由市财政承担。根据我市重点进口企业需求，对参展的境外企业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加快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网一站式交易服务平台济南专区建设，打造“永不落幕”的进口促进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1. 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推进跨境电商“六体系、两平台”建设，完善线上平台和线下园区，拓展服务功能，加强数据互通，推动产业要素集聚，加快建设综合保税区、云麓跨境电商小镇、国贸中心等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实施差异化、特色化经营。加快促进“9610”“1210”“9710”“9810”等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开展。推进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跨境电商产品展示中心等载体建设。加大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招引力度，推动知名国际跨境电商企业、运营中心、研发中心落户我市。推动校企合作，加快培养跨境电商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各区县政府）

2. 加快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创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监管模式，推广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国家试点经验。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扶持力度，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创新外贸服务模式，完善服务体系，增强服务功能，加强风险管理，提升服务中小外贸企业能力。培育一批有品牌影响力的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 推动国际租赁、转口贸易和离岸转手买卖贸易发展。支持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在综合保税区设立 SPV（特殊目的实体）公司，创新经营模式，扩大业务范围，做大做

强飞机、航材租赁业务，扩大医疗设备、高端生产设备的进口保税租赁和租赁出口规模。尝试利用风险补偿、奖励、贴息等政策工具，推动融资租赁公司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探索开展转口贸易和离岸转手买卖贸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济南综保区管委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七）加快外贸要素投入。

1. 推动形成稳定高效的全球供应链服务体系。增强济南航空口岸、董家铁路货运中心集散能力，加快提升供应链载体支撑保障能力。鼓励传统物流企业向现代物流集成商、供应链企业发展，积极融入国际化企业质量标准体系。推动泉利重配城等内外贸市场申请开展市场采购贸易。（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局）

2. 做强外贸特色产业链。做优农产品、防疫物资优势产品出口，打造“农产品出口+基地+农户”产业链，建立防疫物资出口联盟。壮大信息技术、机械制造、医药品、交通装备、防疫物资、农产品及进口大宗商品、肉类海产品等8大产业链，提升我市外贸特色产业链的国际国内竞争力。强化主要产业链主导地位，力争全市8大进出口产业链的进出口额占全市进出口总额90%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提高出口产品技术含量。鼓励外贸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高我市出口产品技术和质量优势。大力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高新产业，鼓励成套机电设备出口，不断提高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八）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1.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创新口岸查验和综合执法模式，提高通关效率，进一步压缩整体通关时间，降低进出口合规成本。实施 AEO（经海关部门认证的经营者）企业培育计划，推动更多企业取得 AEO 高级认证。引导鼓励企业实施进口货物提前报关。搭建进出口商品质量追溯平台，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加强原产地优惠政策宣传，提高原产地证使用率。（责任单位：泉城海关、市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局）

2. 优化出口退税服务。优化出口退税流程，提高外贸流通型企业一类和二类出口退税等级占比。推广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简化企业申报手续。积极向企业宣讲风险防控及退税操作相关知识，促进企业规范经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商务局）

3.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规避汇率风险。对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加

大信贷支持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提升理赔效率。加大对新兴市场和重点行业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利用出口信保服务了解海外市场及买方信息。（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 完善国际货运航线网络。加快构建覆盖全球重要物流节点城市的干支结合的货运航线网络体系，加大对新开行国际（地区）全货机航线的政策扶持力度，积极增开国际货运航线，完善国际货运航线网络体系。（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局）

5. 提升国际班列集结能力。提升班列运营质量和服务能力，探索“班列+贸易”“班列+金融”“班列+跨境电商”等模式，打造班列竞争新优势。拓展班列覆盖范围，支持“齐鲁号”欧亚班列济南集结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局）

三、组织保障

（一）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外贸稳增长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外贸发展通报、督查机制。健全外贸工作月例会制度，及时分析、研究外贸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外贸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强化政策保障。完善我市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政

策措施，构建较为完善的外贸促进政策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加强考核评价。强化对各区县外贸进出口的考核评价，建立联络员制度，做好信息报送和数据统计。加强重点企业联系工作，跟踪分析外贸运行情况，及时研判形势，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6日

（联系电话：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处，66602725）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6日印发
